

## 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審定原則

- 一、 經濟部為規範管理機關核准於滯(蓄)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本原則所稱滯(蓄)洪池指為因應河川及區域排水防洪、滯洪所需而設置之水利建造物。
- 三、 太陽光電之相關設施以不影響滯(蓄)洪池之原功能及維護管理為限。
- 四、 太陽光電設施所需之監控系統應獨立為原則。
- 五、 太陽光電相關設施應避免設置於閘門、進、出水口或溢流口附近，以維持防洪操作功能。
- 六、 為避免疏洪或颱風、地震時，因水位、風速、水面波浪等劇烈變化，導致太陽光電之相關設施結構損壞或漂移，進而影響閘門或進、出水口操作。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辦理相關固定式結構物安全計算或浮力式錨定計算及拉力測試等。
- 七、 申請人應妥為評估漂流木或外來物對於滯(蓄)洪池相關設施及光電設施破壞之影響。
- 八、 發電設施與地面機電室間繫聯之電纜線應避免斷裂破損影響安全，另水域型浮力式設施之水下錨定及聯繫纜線應審慎評估餘裕長度，擇定設置地點時應妥善考量池底及水深情況，以因應防洪操作時水位變化。
- 九、 太陽光電之相關設施若產生損壞，應儘速檢修處理，且應擬訂緊急維修應變計畫，以維防洪操作功能維優先。
- 十、 申請人應善盡太陽光電設施管理維護責任，若因太陽光電設施損及水利建造物或影響防洪操作，申請人應負相關水利建造物損壞及連帶災害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 其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所設置之滯(蓄)洪池，得參照本原則辦理。